

## 【要 闻】

### ⇨上接第二版

被告人陈庆豪在龙汇公司担任中国区域市场总监，从事日常工作协调管理，维护公司与经纪人关系，参加各地说明会、培训会并宣传龙汇“二

**关键词** 刑事/故意损毁名胜古迹罪/国家保护的名胜古迹/情节严重/专家意见

#### 裁判要点

1. 风景名胜区的核心景区属于刑法第三百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国家保护的名胜古迹”。对核心景区内世界自然遗产实施打岩钉等破坏活动，严重破坏自然遗产的自然性、原始性、完整性和稳定性的，综合考虑有关地质遗迹的特点、损坏程度等，可以认定为故意损毁国家保护的名胜古迹“情节严重”。

2. 对刑事案件中的专门性问题需要鉴定，但没有鉴定机构的，可以指派、聘请有专门知识的人就案件的专门性问题出具报告，相关报告在刑事诉讼中可以作为证据使用。

#### 相关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324条

#### 基本案情

2017年4月份左右，被告人张永明、毛伟明、张鹭三人通过微信联系，约定前往三清山风景名胜区攀爬“巨蟒出山”岩柱体(又称巨蟒峰)。2017年4月15日凌晨4时左右，张永明、毛伟明、张鹭三人携带电钻、岩钉(即膨胀螺栓，不锈钢材质)、铁锤、绳索等工具到达巨蟒峰底部。被告人张永明首先攀爬，毛伟明、张鹭在下面拉住绳索保护张永明的安全。在攀爬过程中，张永明在有危险的地方打岩钉，使用电钻在巨蟒峰岩体上钻孔，再用铁锤将岩钉打入孔内，用扳手拧紧，然后在岩钉上打绳索。张永明通过这种方式于早上6时49分左右攀爬至巨蟒峰顶部。毛伟明一直跟在张

元期权”，发展新会员和开拓新市场，符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网络赌博犯罪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意见》)第二条规定的明知是

### 指导案例147号

# 张永明、毛伟明、张鹭故意损毁名胜古迹案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 2020年12月29日发布)

永明后面为张永明拉绳索做保护，并沿着张永明布好的绳索于早上7时左右攀爬到巨蟒峰顶部。在巨蟒峰顶部，张永明将多余的工具给毛伟明，毛伟明顺着绳索下降，将多余的工具体带回宾馆，随后又返回巨蟒峰，攀爬至巨蟒峰10多米处，被三清山管委会工作人员发现后劝下并被民警控制。在张永明、毛伟明攀爬开始时，张鹭为张永明拉绳索做保护，之后张鹭回宾馆拿无人机，再返回巨蟒峰，沿着张永明布好的绳索于早上7时30分左右攀爬至巨蟒峰顶部，在顶部使用无人机进行拍摄。在工作人员劝说下，张鹭、张永明先后于上午9时左右，9时40分左右下到巨蟒峰底部并被民警控制。经现场勘查，张永明在巨蟒峰上山打岩钉26个。经专家论证，三被告人的行为对巨蟒峰地质遗迹造成了严重损毁。

#### 裁判结果

江西省上饶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6日作出(2018)赣11刑初34号刑事判决：一、被告人张永明犯故意损毁名胜古迹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二、被告人毛伟明犯故意损毁名胜古迹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三、被告人张鹭犯故意损毁名

胜古迹罪，免于刑事处罚。四、对扣押在案的犯罪工具手机四部、无人机一台、对讲机二台、攀岩绳、铁锤、电钻、岩钉等予以没收。宣判后，张永明提出上诉。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18日作出(2020)赣刑终44号刑事裁定，驳回被告人张永明的上诉，维持原判。

#### 裁判理由

法院生效裁判认为，本案焦点问题主要为：

一、关于本案的证据采信问题

本案中，三被告人打入26个岩钉的行为对巨蟒峰造成严重损毁的程度，目前全国没有法定司法鉴定机构可以进行鉴定，但是否构成严重损毁又是被告人是否构成犯罪的关键。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八十七条规定：“对案件中的专门性问题需要鉴定，但没有法定司法鉴定机构，或者法律、司法解释规定可以进行检验的，可以指派、聘请有专门知识的人进行检验，检验报告可以作为定罪量刑的参考。……经人民法院通知，检验人拒不出庭作证的，检验报告不得作为定罪量刑的参考。”故对打入26个岩钉的行为是否对巨蟒峰造成严重损毁的这一事实，依法聘请有专门知识的人进行检验合情合

理合法。本案中的四名地质专家，都长期从事地质领域的研究，都具有地质领域的专业知识，在地质领域发表过大量科研课题，具有对巨蟒峰地质情况这一地质领域的专门问题进行评价的能力。四名专家均属于“有专门知识的人”。四名专家出具专家意见接受侦查机关的有权委托，依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现场实地勘查、证据查验，经充分讨论、分析，从专业的角度对打岩钉造成巨蟒峰的损毁情况给出了明确的专家意见，并共同签名。且经法院通知，四名专家中的两名专家以检验人的身份出庭，对“专家意见”的形成过程进行了详细的说明，并接受了控、辩双方及审判人员的质询。“专家意见”结论明确，程序合法，具有可信性。综上，本案中的“专家意见”从主体到程序均符合法定要求，从证据角度而言，“专家意见”完全符合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的规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八十七条关于有专门知识的人出具检验报告的规定，可以作为定罪量刑的参考。

二、关于本案的损害结果问题

三清山于1988年经国务院批准列

为国家级风景名胜区，2008年被列入世界自然遗产名录，2012年被列入世界地质公园名录。巨蟒峰作为三清山核心标志性景观独一无二、弥足珍贵，其不仅是不可再生的珍稀自然资源型资产，也是可持续利用的自然资产，对于全人类而言具有重大科学价值、美学价值和经济价值。巨蟒峰是经由长期自然风化和重力崩解作用形成的巨型花岗岩体石柱，垂直高度128米，最细处直径仅7米。本案中，侦查机关依法聘请的四名专家经过现场勘查、证据查验、科学分析，对巨蟒峰地质遗迹点的价值、成因、结构特点及三被告人的行为给巨蟒峰柱体造成的损毁情况给出了“专家意见”。四名专家从地质专业角度，认为被告人的打岩钉攀爬行为对世界自然遗产的核心景观巨蟒峰造成了永久性的损害，破坏了自然遗产的基本属性即自然性、原始性、完整性，特别是在巨蟒峰柱体的脆弱段打入至少4个岩钉，加重了巨蟒峰柱体结构的脆弱性，即对巨蟒峰的稳定性产生了破坏，26个岩钉会直接诱发和加重物理、化学、生物风化，形成新的裂隙，加快花岗岩柱体的侵蚀进程，甚至造成崩解。根据《最

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检察院关于办理

### ⇨上接第一版

要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坚持对我国国情和实际出发，解决中国法治实践，回答中国法治问题，提炼中国法治标识性学术概念，构建具有中国特色和国际视野的法治话语体系，把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和借鉴国外法治有益成果结合起来，发展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文化，

### ⇨上接第一版

承担环资案件审判任务的专门审判机构也从45个缩减至11个，新旧审判体系在衔接过程中出现了机构编制、人员配备、执法协调等多方面的问题。

但江苏法院顶住了重重压力。“9+1”机制运行以来，江苏法院不断强化审判专业化水平，实现了对生态环境的系统保护和整体保护，破解了司法地方化难题，营造了公平竞争营商环境。

### 建立修复基地 形成保护合力

新济洲岛位于长江江苏段的最上游，受到洪灾的困扰，2001年，岛上4000名原住民在政府的帮助下进行了生态移民。此后，这里便成了一座无人岛。休养生息十几年后，2016年8月，南京长江新济洲国家湿地公园正式挂牌成立。4年后，2020年5月，这里又新添了一块刻有“南京环境资源审判长江新济洲研究修复基地”几个大字的巨型石刻。记者乘坐摇摇摆摆的渡轮踏上了这座神秘的岛屿。波光粼粼的水路从岛的两侧将其拥入怀中，抬头就能看见一望无际清碧的蓝天，低头则是大片大片繁茂的芦苇，鸟儿们在这儿可以尽情享受自己偏爱的栖息地。

“2017年的时候，南京举办了一个生物多样性司法保护国际研讨会，当时我们新济洲就是其中一个观摩点。来自全球好多国家的大法官都夸了我们新济

##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大力加强社会主义法治人才培养

创造出体现以人民为中心的更高水平社会主义司法文明，促进世界法治文明发展进步。

最高人民法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马世忠主持座谈会。会议播放了

往期挂旗、研修学者和法律实习生感言视频片。中国人民大学副校长、法学院院长王轶，中国政法大学副校长常保国，第五批挂职学者代表、清华大学法学院副院长聂鑫，第五批法律

洲的生态建设。2018年，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和我们签订了协议。”新济洲公园的负责人回想起过往，表情显得十分自豪，“2020年5月，我们这个修复基地的启动仪式正式举行，一期总面积有838亩，栽植了6000多株乔木，还有3万多平方米的灌木和各种各样的水面植物。”

离开新济洲岛时已近黄昏，晚霞温柔地映在江面上，岛上工作人员养的两只斑点狗端坐在码头，像是这座美丽岛屿的坚定守护者。“它们对岛可熟悉了，夏天还会去江里游泳。”工作人员热情地向我们发出邀请，“明年春暖花开的时候你们再来新济洲，景色更美。”

据了解，包括新济洲在内，江苏法院在全省范围内共配套建立了20多个生态环境损害司法修复基地。

2020年10月，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与钟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签订《生态环境保护合作框架协议》，成立了紫金山生态环境保护合作保护基地。在紫金山燕雀湖，四只正在岸上栖息的白天鹅引起了记者的注意。见到记者，三只白天鹅转身下水嬉戏，只留下一只脖颈上的灰羽毛还未蜕净的幼年天鹅，傻傻地站在原地与人对视。远处，同一片湖水中，四只“原住民”黑天鹅对我们的来访就显得有些警惕，转身选择躲进了隐蔽处。

据玄武区人民法院副院长高伟介绍，紫金山本来就有四只黑天鹅，协议签订后，又向燕雀湖放养了四只白天鹅：“白天鹅

是老百姓都很喜欢的动物，也是国家保护动物，我们为白天鹅提供了一个栖息地，有利于它的生存成长，同时也丰富了紫金山的生物多样性。燕雀湖是紫金山的核心区域，黑白天鹅相映成趣，如今已建成了南京市民的“打卡点”之一。”

### 开展普法教育 增强群众法律意识

在前往紫金山展开采访的路上，记者发现，同行的两位南京环境资源法庭干警在厚厚的羽绒服下还穿着笔挺的制服，手里拎着大纸袋，打开一看，是一沓“9+1”机制的宣传手册。

“我们平时工作很忙，只能‘见缝插针’地做普法工作，群众们关心的环保问题就是我们宣传的主要内容。”法官助理汪云笑说。当我们偶遇前来参观紫金山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基地的游客时，两位干警立刻热情地迎上去，为他们发放宣传册，向他们介绍“9+1”机制的运作，替他们答疑解惑。

生态环境损害司法修复基地也发挥着法律宣传的作用。“江苏法院在办案之余，与各地政府协同共建各类生态修复基地，例如连云港海洋共建、骆马湖二湾生态修复基地等，不仅给案件罚没的生态修复基金使用提供了有效路径，为劳务代偿、异地补绿提供平台，更多地对外开放后还能结合法治宣传，让更多人亲身参与到生态修复的司法保护中来。”江苏

研修学者代表、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副教授谭霖，第九批法律实习生代表、吉林大学学生苗新遥，以及法律实习生活指导老师代表和最高人民法院有关部门负责人分别在座谈会上发言。中央党校、北京大学等单位代表，第五批挂职学者、第五批法律研修学者、第九批法律实习生、最高人民法院有关单位负责同志参加座谈会。

高院一级巡视员刘亚平介绍，“未来，我们将更好地发挥司法修复基地的多元作用，充分履行环境司法职能，助推生态环境治理系统体系化和治理现代化。”新济洲岛在省内20多家生态环境损害司法修复基地中属于规模较大、效果较好的典范，江苏高院将以新济洲岛的修复基地为模板，发挥其示范作用，在强化已有的司法修复基地建设工作的同时，进一步扩展建设更多的司法修复基地，让司法修复基地的普法作用覆盖到更多的地区和群众。

对于今后的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江苏法院也有着明确的规划。2020年10月13日，江苏高院召开全省法院环境资源审判“9+1”机制改革推进会，对“9+1”机制改革取得的成效进行了回顾总结，梳理分析了实践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接下来，江苏法院将不断完善“9+1”机制的设置和运行系统的规范发展，发挥信息化技术在环境资源审判工作中的作用，并与公安、检察和行政执法机关构建更为密切的联动关系。江苏法院还拟建起更完善系统的专家名录，为法官提供专业知识支持，提升环境资源案件审判的专业化水平。

“微笑天使”长江江豚在清澈的江面上乘风戏水，灰喜鹊、山斑鸠、黑耳鸢、小白鹭等鸟儿翱翔在广阔的天地中，黑白天鹅悠闲地在燕雀湖中捕食……江苏法院将继续坚定地地为守护动物们安心舒适的生存环境而不断奋斗。

## 最高法发布第26批指导性案例

⇨上接第一版 买对涨跌方向的“投资者”得利，买错的本金归网站(庄家)所有，盈亏结果不与价格实际涨跌幅度挂钩的，本质是“押大小、赌输赢”，是披着期权交易外衣的赌博行为。当前，这类案件在实践中日益多发，借助互联网披着期权交易外衣进行赌博，犯罪手段较为隐蔽，对经济秩序危害较大。该案例确认的裁判规则对于类似案件处理提供了明确的办案指引，有利于打击网络赌博违法犯罪、引导公众依法进行投资、保护公民合法财产权益。

指导性案例147号《张永明、毛伟

## 围堵法官挑衅司法权威必受法律严惩

⇨上接第一版 司法权威绝不容许遭到暴力挑衅！我们深信，此种犯罪行为最终必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周春梅法官用生命践行了对“三个规定”的自觉遵守。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是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2020年12月，最高人民法院建成了联通四级法院的“三个规定”新的记录报告平台，以进一步推动“三个规定”在各级法院得到全面贯彻落实。周春梅法官不徇私情、拒绝人情干扰的行为，正是对“三个规定”的严格落实。面对暴力威胁，她不屈不挠，以自己的实际行动，用生命践行了一名法官对党纪国法的坚决维护和严格遵守，抵制了试图通过“打招呼”的方式干扰法官办案的违规行为，谱写了一曲捍卫司法公正的壮丽凯歌。

加强法官人身权益保障工作一直在路上。近年来，面对不时发生的侵害法官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社会各

罪名不当，二审依法改变其罪名，但根据上诉不加刑原则，维持一审对其量刑。

(生效裁判审判人员：陈建平、汤媛媛、尧宇华)

妨害文物管理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第二款第一项

规定，结合“专家意见”，应当认定三被告人的行为造成了名胜古迹“严重损毁”，已触犯刑法第三百二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故意损毁名胜古迹罪。风景名胜区的核心景区是受我国刑法保护的名胜古迹。三清山风景名胜区列入世界自然遗产、世界地质公园名录，巨蟒峰地质遗迹点是其珍贵的标志性景观和最核心的部分，既是不可再生的珍稀自然资源型资产，也是可持续利用的自然资产，具有重大科学价值、美学价值和经济价值。被告人张永明、毛伟明、张鹭违反社会管理秩序，采用破坏性攀爬方式攀爬巨蟒峰，在巨蟒峰花岗岩柱体上钻孔打入26个岩钉，对巨蟒峰造成严重损毁，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损毁名胜古迹罪，应依法惩处。本案对三被告人的入刑，不仅是对其所实施行为之否定评价，更是警示世人不得破坏国家保护的名胜古迹，从而引导社会公众树立正确的生态文明观，珍惜和善待人类赖以生存和发展的自然资源 and 生态环境。一审法院根据三被告人在共同犯罪中的地位、作用及量刑情节所判处

的刑罚并无不当。张永明及其辩护人请求改判无罪等上诉意见不能成立，不予采纳。原审判决认定三被告人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准确，对三被告人的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

(生效裁判审判人员：胡淑珠、黄训荣、王慧琴)

## 其他

**广州保兰德箱包皮具有限公司**管理人拟对广州保兰德箱包皮具有限公司财产进行处置,现以邀约邀请的方式予以公告。财产:1.独栋九层写字楼及车位,2.公寓,3.工厂。地址:写字楼及车位约3400方,公寓约100方,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工厂约2800方,位于广州市花都区。价格:写字楼约5800万,公寓约2000万,工厂约9000万。处置方式:按前述编号分别整体转让处置,若干买受人可组成联合体共同。交易条件:交易对象信誉良好,一次性支付对应财产转让价款并承担购买该财产所带来的风险,交易资金来源合法,交易对象要求: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受理查询或异议有效期: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联系人:刘泽奇,联系电话:18676891863。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维多利广场A座31楼广东经纶律师事务所,如需了解标的明细信息,请咨询本公告联系人。意向买受人可在公告期限内向管理人发出邀约,意向买受人之间的竞价方式及最终的交易方案以广州保兰德箱包皮具有限公司债权人会议的专项决议相关公示为准。

**广州保兰德箱包皮具有限公司**管理人 本招标项目前所村立改委商住(蓝湾华庭)二期项目借款、续建工程,于2021年1月9日9时30分在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第八审判庭开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公示如下:1.中标候选人名称:浙江鸿翔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中标价:(1)下浮率:1%。(2)年利率:12%。3.工期:1095日历天。4.质量目标:现行国家验收合格。5.项目负责人:张今。公示时间:自登报之日起3个工作日,异议受理部门(招标人):台州坤茂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联系人:骆先生,联系电话:15906798474。

**台州坤茂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8日裁定受理浙江华越置业有限公司重整一案,并指定管理人和管理人。根据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投资人引进方案》,现管理人发布投资人招募公告。有关重整资产情况、招募要求等具体内容,详见微信公众号“浙江华越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发布的信息。联系人:陈律师,18072324316,地点:金华市李渔路888号金华世贸中心A座6楼。报名及提交方案截止时间:2021年1月22日17时。欢迎符合条件的社会各方参与投资。

**浙江华越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 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

**杨义森、李树森**:本院受理原告贾飞与被告杨义森、宋振、李丹、李树森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被告宋振、李丹在上诉期间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豫1403民初476号案件的上起诉状。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上诉状,逾期即视为送达。【河南】商丘市睢阳区人民法院

### 送达执行文书

**大连嘉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大连富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大连星源船舶燃料有限公司、东港星源船舶燃料有限公司、安凤岭、东港市星源修造船有限公司、东港星源渔业码头加油站、盘锦富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光大国际(江苏)石化有限公司、象山甬南炼石油有限公司、大连东方正实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申请人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与申请执行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被执行人大连嘉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大连富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大连星源船舶燃料有限公司、东港星源船舶燃料有限公司、安凤岭、东港市星源修造船有限公司、东港星源渔业码头加油站、盘锦富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光大国际(江苏)石化有限公司、象山甬南炼石油有限公司、大连东方正实业有限公司异议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0)辽02执异648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变更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为本案申请执行人。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

### 申请宣告失踪、死亡

本院于2021年1月4日立案受理蔡桂岑申请宣告**牟荣晓**公民死亡一案。申请人蔡桂岑称,下落不明人牟荣晓自2004年7月自乌鲁木齐离家出走至今未回。下落不明人牟荣晓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牟荣晓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牟荣晓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牟荣晓情况,向本院报告。

**【新疆】伊宁市人民法院**

(2021)渝0104民特3号本院于2021年1月4日立案受理申请人罗莉申请宣告**陈可**公民死亡一案。申请人罗莉称,陈可(男,

# 公告

人民法院报2021年1月13日(总第8272期)

汉族,1979年1月3日出生,原住址重庆市大渡口区阳光花园20幢39号,公民身份号码510203197901030015)于2009年6月左右无故离家出走,并无任何征兆,至今没有电话,没有经济往来,无法联系。前未报案,只是自己盲目查找,没有结果。现在有报案,公安系统也查无其行踪轨迹,无法联系。下落不明人陈可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陈可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陈可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陈可情况,向本院报告。

**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1年1月7日立案受理申请人王晓庆申请宣告**王同兵**公民死亡一案。申请人王晓庆称,下落不明人王同兵于1999年6月10日因船舶翻沉失踪21年。经查:下落不明人王同兵,男,汉族,1970年1月7日出生,原住址四川省广安市石人乡群力村9组,原居民身份证编号512201700107431。下落不明人王同兵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王同兵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王同兵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王同兵情况,向本院报告。

**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法院**

### 清算公告

**深圳龙勃机电设备公司**:本院受理申请人广东省工程技术设备供应公司对被申请人深圳龙勃机电设备公司申请公司清算一案,案号为(2020)粤0303清申17号,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方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立案审查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听证传票、变更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指定举证期限通知书、证据副本,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你方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举证的期限为答辩期满

后15日。听证时间定于2021年4月22日9时3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八楼第十九法庭,请准时到庭,逾期则依法裁判。

**【广东】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9年9月2日作出(2019)粤0881清申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钟祥县磷矿镇第二磷矿(以下称第二磷矿)**强制清算一案。于2019年11月25日作出(2019)粤0881强清2号决定书,指定**湖北昌泰祥破产清算服务有限公司宜昌分公司**担任第二磷矿清算组(以下称清算组)。第二磷矿的债权人应向清算组申报债权,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一、申报债权期限:自本公告首次发出之日起45日内;二、债权申报地点:荆门市掇刀区荆御御苑14栋二单元2506;三、联系人:吴心宇,电话15629414751;四、申报人所需提交的申报文件包括但不限于:1.债权人主体资格的证明文件2.载明债权信息的债权申报书3.债权的证明材料4.委托他人代为申报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逾期申报债权的,应当交纳逾期费用,自清算程序终结之日起所申报的债权,清算组不予确认。第二磷矿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清算组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湖北】钟祥市人民法院** 山东猎豹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冯舜尧,于2020年12月15日,本院根据申请人广汽丰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山东猎豹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现依法向山东猎豹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冯舜尧公告送达(2020)鲁01清申1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广州中院”)依法裁定受理广州市城镇建设开发总公司对**广州市城镇房地产中介代理有限公司(“城镇房产中介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案号为(2019)粤01强清146号。经审理查明,清算组发现城镇房产中介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并以此为由向广州中院申请终结强制清算程序并转入破产清算程序。广州中院已裁定受理城镇房产中介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案号为(2020)粤01破申457号。2020年12月30日,广州中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33条的规定,裁定终结城镇房产中介公司的强制清算程序。

**广州市城镇房地产中介代理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20年12月2日依法裁定受理中信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对**武汉同达国际建设**

计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并于2020年12月25日作出决定书,指定湖北鼎君律师事务所组成清算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债权人应当自收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收到通知书的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武汉同达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说明债权形成的时间、原因及债权的数额、性质等有关事实,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清算组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发展大道164号武汉科技大厦606号湖北鼎君律师事务所。联系人:黄华,电话:15071326201。武汉同达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清算组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 送达破产文书

2021年1月8日,本院根据山东路港水泥有限公司清算组的申请,裁定受理**山东路港水泥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当日指定山东路港水泥有限公司清算组为管理人。山东路港水泥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1年2月18日前,向管理人山东路港水泥有限公司清算组(通信地址:济南市章丘区明水街道办事处侯水东街环卫中心西临华宇汽修厂院内北楼三层;联系人:侯水顶,联系电话:13698640306;赵芳,联系电话:15866606793)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山东路港水泥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山东路港水泥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于2021年2月24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二楼大审判庭(地址:济南市章丘区先开大道929号,西门进,联系电话:85833695)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山东】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法院**